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11000026210200168111-XM00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原招标文件：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件 1：

服务考核表

指标	考核要素及标准	扣减分值
价格要求	保证商品齐全，不得缺货断货，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2 分。	
	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，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、产品图片等，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2 分。	
	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（厂家定价）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应一致，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3 分，扣完为止。	
配送要求	送货准时，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，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3 分，延误一小时扣 6 分。	
	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。	
	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，服务热情周到，运输搬运文明，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，出现一次扣 4 分。	
	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，应提前与甲方联系说明，出现错送漏送，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。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。	
	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，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。	
	送货单据、结算凭证打印清晰，品目齐全，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。	

商品 质量	产品来源合规，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，供货产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，产品证件（如 SC 许可（食用农产品除外）、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），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，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，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，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。	
	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，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堂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3%以上，出现一次扣 5 分	
	产品包装完整，符合甲方指定要求，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。	
科学 管理	运输车辆、仓库、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，定期消毒，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，扣完为止	
	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，虚心接受，及时补正，不及时整改者扣 4 分，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。	

（注：如使用过程中更新，按照最新要求执行）

现更正为：

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件 1：

_____月度服务考核表

考核内容	考核事项明细	扣减分值	扣分情况说明
货品 质量、 数量 要求 40 分	产品不合规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使用禁止的材料加工的食材，每次扣 8 分。		
	货品为假冒伪劣、三无商品或以次充好、腐烂变质，每次扣 3 分。		
	产品证件（如 SC 许可（食用农产品除外）、检验检疫合格证不齐全），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，每次扣 3 分。		
	供货产品与订货单拟定的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品质不一致，不符合订货要求，三次后每次扣 2 分。		

	肉类注水，每次扣 4 分。		
	食品外包装有破损、脏污的，三次后每次扣 2 分。		
	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质期限供货，三次后每次扣 3 分。		
	不可分割货品如鲜鱼类、西瓜类或冬瓜类等与订单要求重量相差 10%以上，三次后每次扣 2 分。		
	有出成率的冻品实际成品与订单采购数量相差 10%以上，三次后每次扣 2 分。		
价格要求 20分	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，未及时提供市场报价、规格、产品图片等三次后每次扣 2 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		
	结算单单价高于合同约定报价，三次后每次扣 2 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		
配送要求 23分	保证商品齐全，不得缺货断货，因市场原因沟通及时的不扣分，沟通不及时每次扣 2 分。		
	货品未按照订单配送，出现错送漏送，当天补送不扣分。当天不能补齐的每次扣 2 分。		
	未按照约定时间送货，交货超出半小时三次扣 1 分，超出一小时三次或超出半小时 6 次扣 2 分，超出二小时三次或半小时超出 10 次扣 5 分。		
	送货单据、结算凭证打印清晰，品目齐全，出现三次问题后扣 2 分，出现 6 次扣 4 分，超过 7 次扣 5 分。		
	车辆未按照甲方要求停放，第一次不扣分，第二次扣 1 分，第三次扣 3 分。		
服务要求 17分	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差，野蛮搬运，未按照要求认真交验货品或卸货摆放，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，第二次扣 2 分，第三次扣 5 分。		
	运输车辆、仓库、周转箱保持清洁，未定期消毒、有异味，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，第二次扣 2 分，第三次扣 5 分。		
	未及时按照要求进行退、换货品，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，第二次扣 2 分，第三次扣 5 分。		
	发现使用未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，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，第二次扣 2 分，第三次扣 5 分。		

	甲方提出合理诉求、整改建议未认真回复，不及时整改，扣4分，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，第一次不扣分，第二次扣1分，第三次扣3分。		
	供方未及时与甲方对账或提供发票，扣3分。		
总分 100	得分：	扣分合计	

(注：如使用过程中更新，按照最新要求执行)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公告在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》上发布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

联系方式：莫老师 010-6949134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华融东创（北京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-B436 室

联系方式：刘坤、沈世超、杨美洁 010-63802099-8015、8009、801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坤、沈世超、杨美洁

电话：010-63802099-8015、8009、8017